

#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

## 語文能力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為增進本校學生各項語文能力，舉辦相關能力競賽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全體學生，參賽者一律公假，須簽到。
- 三、競賽項目：國語演講、國語朗讀、字音字形、作文、書法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、客語情境式演說、原住民朗讀。
- 四、報名人數：作文比賽各班須推派至少一名班級代表參加；字音字形各班僅限一名。其餘各項採自由報名。
- 五、競賽時間與競賽地點  
(一) 甲組競賽時間：112 年 12 月 7 日(四)13:10 比賽(序號與報到時間請參酌教務處公告的賽前注意事項)

項目	高一 國語演講	高二 國語演講	客語情境式 演說	閩南語情境式 演說	高一高二 字音字形
地點	篤行樓一樓 大菁教室	篤行樓一樓 礮溪教室	圖書館 雲端教室	勤學樓三樓 多功能教室(四)	圖書館三樓 自習區
準備室	篤行樓一樓 鐳石教室	篤行樓一樓 鐳石教室	圖書館 美力教室	勤學樓三樓 多功能教室(五)	

- (二) 乙組競賽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4 日(四)13:10 比賽(序號與報到時間請參酌教務處公告的賽前注意事項)

項目	高一 國語朗讀	高二 國語朗讀	高一高二 作文	高一高二 書法	原住民朗讀
地點	篤行樓一樓 大菁教室	篤行樓一樓 礮溪教室	圖書館三樓 自習區	行政大樓 第一會議室	教務處 小會議室 (暫定)
準備室	篤行樓一樓 鐳石教室	篤行樓一樓 鐳石教室			
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至 112/11/8 (星期三) 中午 12:30 截止。由各班學藝股長統整資料，將報名表(附件 1)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七、抽籤：報名參加國語演講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演講、客語演講、原住民朗讀的參賽者，由學校統整名單後亂數排序，於112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16:00 前公告比賽序號。

## 八、獎勵：

1. 視各項競賽情形，取成績優良者錄取一至六名，評審得視參賽者能力狀況，以從缺處理。若從缺名次之獎勵，得為其後名次者平均核發。除頒發獎狀外，得獎學生得記嘉獎一支，並頒發同值獎學金禮券以資鼓勵。(第一名：500 元獎學金禮券、第二名：300 元獎學金禮券、第三名：200 元獎學金禮券)
2. 作文、書法類經評審為優良之作品，將展示於教務處或圖書館公佈欄及網站。
3. 各項成績優良者，有代表學校對外參賽之義務，將委請相關教師遴選並協助訓練，以代表本校參加 113 學年度臺北市語文能力相關競賽。客語情境式演說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成績優良者，得依照個人意願取向，選擇參加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的演說或朗讀項目。

## 九、評分標準與參賽者注意事項：

### (一) 各項比賽項目之比賽方式、評分標準：

項目	比賽方式	評分標準	備註
字音 字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各年級均為兩百字(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)。</li> <li>(2) 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(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</li> <li>(3) 競賽員於聽到監場老師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</li> <li>(4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</li> <li>(5) 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</li> <li>(6) 填寫試卷時，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黑色、藍色)。</li> <li>(7) 筆劃務必端正清楚，不可連筆或寫簡體字。</li> </ol>	字詞二百字，每字 0.5，塗改一律不記分。	自備用筆
國語 演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各年級競賽員於登台前 30 分鐘，現場抽題後進行準備。</li> <li>(2) 抽題後，在準備時間內，競賽員需空手進入準備室，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和手機，違者扣總分 1 分。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將所抽題目紙(不到做任何記號)交給評判委員後上臺。</li> <li>(3)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，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</li> <li>(4) 演說時間以 4-5 分鐘為限(4 分一聲鈴響，5 分二聲鈴響)。</li> <li>(5) 演講題目： <b>高一</b> 題目一：話多、話少與話好 題目二：談青少年的次文化 題目三：我們這個世代的挑戰 <b>高二</b>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語音(含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5%</li> <li>(2) 內容(含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45%</li> <li>(3) 儀態：10%</li> <li>(4)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</li> </ol>	比賽當天 12：25 集合報到，12：35 無故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12：39，1 號同學進行抽題與準備。12：44，換 2 號同學抽題準備，以此類推。演講結束後，參賽者須留在現場，不得擅自離席，待全體競賽結束後，統一公布競賽成績。

	<p>題目一：災難事件中，我所體會的人生價值</p> <p>題目二：保護自己與尊重別人</p> <p>題目三： 登上高二的我</p>		
國語朗讀	<p>(1) 以文言文為題材（篇目事先公佈）。</p> <p>(2) 參加者照自己籤號每隔 4 分鐘抽題，於準備 6 分鐘後開始朗讀。</p> <p>(3)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，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</p> <p>(4) 試題抽題完畢後，競賽員僅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（含參賽者準備稿）及手機，亦不得與他人交談。</p> <p>(5) 競賽員可在試卷上加標點符號、注音。</p> <p>(6) 朗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，3 分鐘鈴響，應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</p>	<p>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50%</p> <p>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40%</p> <p>3. 儀態：10%</p>	<p>1. 國文評審老師會給教學組，再由教學組公告。</p> <p>2. 選手如有需要，請自備字典、辭典、文具</p>
作文	<p>(1) 當場公佈題目，白話文為主(不得以詩歌、小說寫作)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</p> <p>(2) 時間為 90 分鐘(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</p> <p>(3) 限用藍、黑原子筆(鋼筆)書寫，可用修正液，違者不予計分。</p> <p>(4) 試卷上不得寫姓名、班級，以編號為準。</p>	<p>(1) 內容與思想 50%</p> <p>(2) 結構與修辭 40%</p> <p>(3) 字體與標點 10%</p>	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<p>(1) 情境式演說題目於賽前事先公佈(圖如附件 2)，各年級競賽員於登台前 30 分鐘，現場抽題後進行準備。</p> <p>(2) 抽題後，在準備時間內，競賽員需空手進入準備室，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和手機，違者扣總分 1 分。競賽員可在圖稿做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稿圖進行演說。</p> <p>(3)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，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</p> <p>(4) 演說時間以 3~4 分鐘為限(3 分一聲鈴響，4 分二聲鈴響)。</p>	<p>(1) 語音(含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 45%</p> <p>(2)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45%</p> <p>(3) 儀態 10%</p> <p>(4)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</p>	<p>比賽結束後，參賽者須留在現場，不得擅自離席，待全體競賽結束後，統一公布競賽成績。</p>
客語情境式演說	<p>(1) 情境式演說題目於賽前事先公佈(圖如附件 2)，各年級競賽員於登台前 30 分鐘，現場抽題後進行準備。</p> <p>(2) 抽題後，在準備時間內，競賽員需空手進入準備室，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和手機，違者扣總分 1 分。競賽員可在圖稿做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稿圖進行演說。</p> <p>(3)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，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</p> <p>(4) 演說時間以 3~4 分鐘為限(3 分一聲鈴響，4 分</p>	<p>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5%</p> <p>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45%</p> <p>3. 儀態 10%。</p> <p>4.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</p>	

	二聲鈴響)。		
原住民 朗讀	<p>(1) 原住民語朗讀(分 16 族: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、魯凱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拉阿魯哇族語、卡那卡那富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雅美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)。</p> <p>(2) 參加者照自己籤號每隔 4 分鐘預備,於準備 8 分鐘後開始朗讀。</p> <p>(3)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,應先表明序號次,但不得表明自己的班級與姓名。</p> <p>(4) 試題準備時間,競賽員僅可攜帶字典、辭典,不得參閱其他書籍(含參賽者準備稿)及手機,亦不得與他人交談。</p> <p>(5) 競賽員可在試卷上加標點符號、注音。</p> <p>(6) 朗讀時間以 4 分鐘為限,4 分鐘鈴響,應即下台,不得繼續朗讀。</p>	<p>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 45%</p> <p>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 45%</p> <p>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</p>	<p>1. 參賽者結束後須留在現場,待全部競賽結束,統一公布成績。</p> <p>2. 選手如有需要,請自備字典、辭典、文具。</p> <p>3. 國文評審老師會給教學組,再由教學組公告。</p> <p>4. 暫定,若因評審有調整將於比賽前公告,並通知報名選手。</p>
書法	<p>(1) 各年級書寫內容當場公佈,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(不得使用其他,如自來水毛筆等)。</p> <p>(2) 字體大小為 7 公分(用六尺宣紙四開『90*45』書寫)。</p> <p>(3)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班級,以編號為準。</p> <p>(4) 競賽時間為 50 分鐘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,以棄權論)。</p> <p>(5) 寫字時依照題紙書寫,不必加標點符號。</p> <p>(6) 寫字用紙由學校提供,以一張為限,除原始用紙汗損不堪使用外,不得要求更換,使用其他紙張書寫者,不予評分。</p> <p>(7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,均按規定扣分。</p>	<p>1. 筆勢與功力:60%</p> <p>2. 整潔與美觀:40%</p> <p>3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三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一字扣總分二分。</p>	<p>自備用筆 供應紙張</p>

(二) 比賽選手其他注意事項:各項比賽,一經報名務必準時出席參賽,違者除重大不可抗力事件外,即為**無故**未到者,記兩支公服。若朗讀、演講及情境式演說等動態競賽選手未到則依序遞補,因公或其他重大不可抗力事件遲到者,由師長開立證明後,依現場狀況調整參賽順序完成比賽;其餘靜態競賽超過該入場時間以棄權論。

(三) 比賽期間視同正式課堂時間,手機使用應遵守校規規範。

十、本辦法經國文教學研究會討論,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

##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2 學年度語文能力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班		學藝股長(負責人)：	
比賽別	座號	姓 名	備 註
字音字形(12/7)			每班務必派員參加， 只限 1 名。
作文(12/14)			每班務必派員參加， 無參賽人數上限。若超過一名，請 於欄位上增寫參賽者座號、姓名
國語演講(12/7)			每班自由報名， 無參賽人數上限。  若超過一名， 請於欄位上增寫參賽 者座號、姓名
國語朗讀(12/14)			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(12/7)			
客語情境式演說 (12/7)			
原住民朗讀(12/14) (_____族)			
書法(12/14)			

國文老師簽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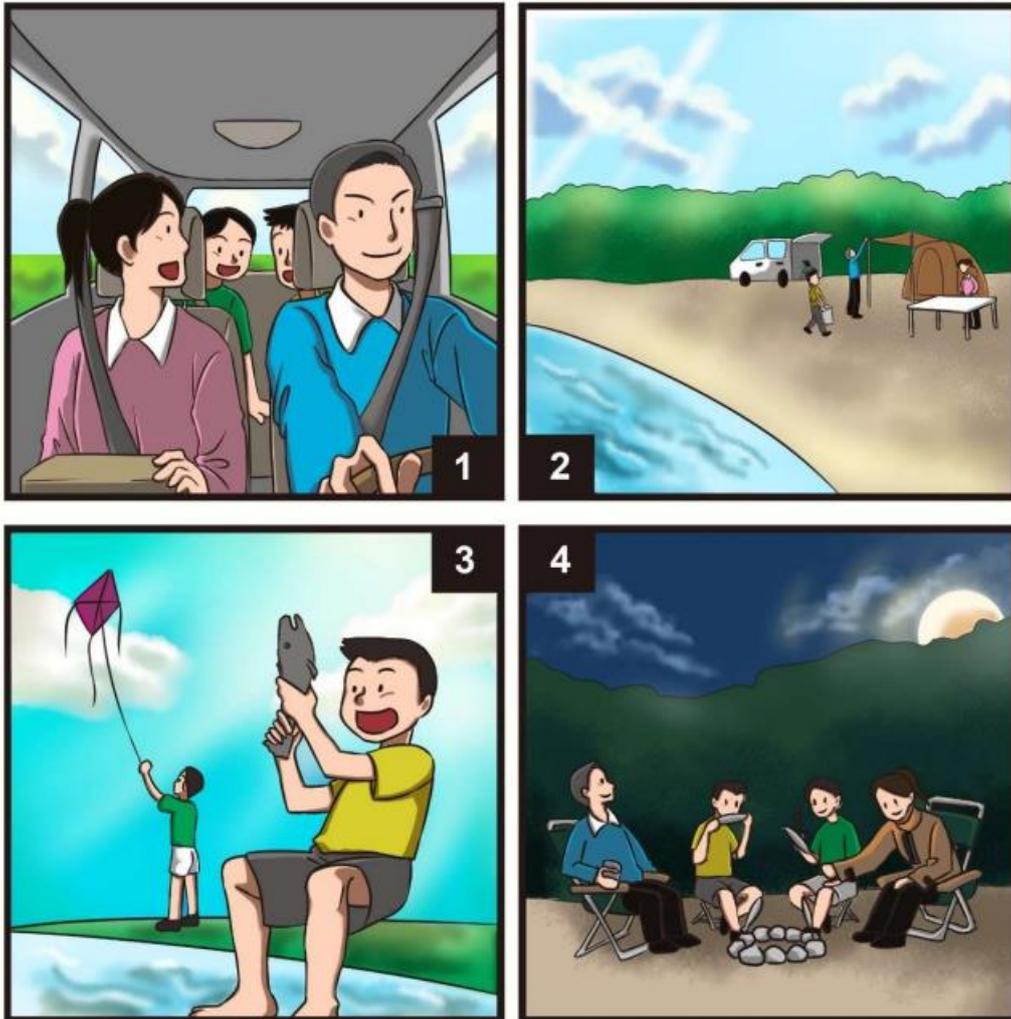
導師簽章：

本表請於 11 月 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30 前掃描下方 Qrcode 填寫線上  
表單後，將此份報名表完成簽章交回教務處·教學組。



112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閩南語及客語情境式演說題目

第一題



112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閩南語及客語情境式演說題目

第二題



112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閩南語及客語情境式演說題目

第三題

